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林正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正第、林麗霞、張書華間返還不當得利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7號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林麗霞、張書華部分廢棄。

抗告人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僅請求相對人林正第返還新臺幣(下同)1,736,808元中434,202元之不當得利，相對人林麗霞、張書華已與伊成立調解，無考量林麗霞、張書華之住居所之必要；且與本件訴訟相關之兩造間分割遺產(案號：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，下稱家繼訴字案)案件，尚由原法院審理，考量訴訟證據、資料之整合與提取，應由原法院管轄。又伊近年因病頻繁至臺東馬偕醫院就診，考量醫療需求及體能狀況，無法負荷往返臺北地院之長途車程奔波等情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廢棄部分：

抗告人就本件不當得利請求，已與林麗霞、張書華(下稱林麗霞2人)成立調解，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(本院卷第15-17頁；原審113年度家調字第88號影卷【下稱影卷】第276-277頁)在卷，林麗霞2人既已與抗告人成立調解並脫離本件不當得利訴訟，自無再將林麗霞

2人列為被告之必要，原審不察，將林麗霞2人併列為被告，並將林麗霞2人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即有不當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之裁定廢棄。

(二)駁回部分：

1. 查，抗告人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就兩造母親張月鳳所留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之0房屋遺產所墊付之貸款171萬4,000元及水電瓦斯費2萬2,808元，請求林正第給付1,736,808元之1/4(即434,202元，本院卷第11頁)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7號事件受理(下稱系爭案件)，並不包括抗告人請求林正第給付張月鳳長照費、醫療費等費用部分(原審卷第7-8頁；影卷第15頁)。又林正第之住所地在○○○○區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(影卷第8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系爭案件應由林正第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，將系爭案件有關林正第部分，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2. 抗告人雖稱與系爭案件相關之家繼訴字案，尚由原法院審理，考量資料整合與提取，應由原法院管轄云云，惟查：抗告人所稱之家繼訴字案固經原審審理在案，但本件抗告人係於家繼訴字案外，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系爭案件之請求，系爭案件，並非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範之其他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與家繼訴字案，並無必須合併審理之必要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尚有誤會，而難採取。至抗告人另稱其身體因素，無法負荷往返臺北地院之長途車程奔波，經審亦非系爭案件應由原審法院管轄之法定管轄事由，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抗告，亦屬無據，而不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健河

01

法 官 詹 駿 鴻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黃 慧 中